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召集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公司监事郑国胜、彭勋德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，以上2人均均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。

监事会对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确定的首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，认为：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条件。据此，监事会决定：

1、同意董事会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728.8万股，首期授予日为2012年12月3日。

2、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71.2万股，主要用于奖励现有、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确定方式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